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田县) 应急罚〔2026〕5 号

被处罚单位：于田**加油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G8F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某某

联系电话：181*****95

身份证号码：350322*****38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 2026 年 5 月 8 日我局从《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受理一起加油站员工未穿戴防静电鞋的问题隐患线索，收到举报后，我局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赴于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加油站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于田**加油站有限公司 1 名加油员斯**未穿防静电鞋的情况下上岗，导致于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被举报。以上事实有 1. 于田**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2. 现场检查方案（于田县）应急检查〔2026〕62 号。3. 现场检查记录（于田县）应急现记〔2026〕49 号。4.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于田县）应急责改〔2026〕47 号。5. 整改复查意见书（于田县）应急复查〔2026〕40 号。6. 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加油员斯**未穿防静电鞋的情况下上岗的违法行为，于田县*****加油站已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内部处理决定，对于田县*****加油站落实罚款、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并举一反三开展从业人员资质核查与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且加油站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主动整改、未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说明情况、已建立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同时该加油站涉及违法人数只有1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5-A规定：“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3058*****0236）☐通过电子 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 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